

厦门银行“周周鑫”业务协议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尤其是本协议中关于您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条款。
2. 请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得到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授权。
3. 您应确保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5. 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需要您承担的费用外，厦门银行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渠道或者授权任何机构、个人向您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在签署本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您知悉、理解、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所购买周周鑫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如对本协议有疑问，可通过厦门银行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

甲方：_____（以下简称“存款人”或“您”）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厦门银行为存款人提供“周周鑫”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周周鑫：指厦门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通知存款业务，存款人签约后即委托厦门银行在存款人签约账户余额满足留存金额及起存金额时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业务，并按约定通知周期（以下简称“通知期”）实现存款的自动转存和计息，本产品通知期为 7 天。
2. 存款人：指持有厦门银行存款账户（账户包含厦门银行借记卡（含一、二类账户）、电子账户（仅二类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起存金额：指办理周周鑫业务单笔起存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4. 留存金额：指本产品系统自动设定签约账户留存金额为 5 万元，存款人可随时支取前述活期可用余额。

5. 递增金额：指存款人签约账户活期可用余额扣减留存金额且大于 5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进行递增。

6. 周周鑫账户：指存款人满足周周鑫产品起存条件后，办理周周鑫业务时自动生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7. 签约账户：指存款人签约周周鑫业务的借记卡账户或二类电子账户等。每个签约账户可生成多个通知存款账户。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存款人权利及义务

(1) 存款人承诺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存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点击“确认”或“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存款人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2) 存款人申请办理本协议下的业务，须持有厦门银行借记卡（含一、二类账户）或电子账户（仅二类账户）。

(3) 存款人应保证存入办理周周鑫业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4) 存款人须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凡使用相应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视为存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存款人自行承担。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人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校验短信、支付盾、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凭证。

(5) 存款人授权厦门银行查询、使用存款人的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厦门银行为存款人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若有）使用，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情况下作为资料/证据资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6) 存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厦门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厦门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的，厦门银行将按照国家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 厦门银行权利及义务

(1) 厦门银行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本协议的约定为存款人办理周周鑫业务。

(2) 厦门银行对存款人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应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存款人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3) 厦门银行有权采取与存款人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对存款人进行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登录密码、手机银行令牌、指纹、人脸识别、交易密码等。

第三条 业务申请

1. 存款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签署本协议，并开通周周鑫业务。

2. 周周鑫与“钱生钱”产品以及其他带有自动转入功能的存款产品不能同时签约，同一签约账户仅可签约一款带有自动转入功能的存款产品。如存款人拟开通周周鑫的签约账户，但曾签约上述其他存款产品且尚未解约的，需将上述已签约存款产品解约后，再行开通周周鑫。

3. 周周鑫仅支持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含一、二类账户）或电子账户（仅二类账户），不支持使用信用卡、存折及存单办理。

第四条 存入及计息

1. 存款人开通周周鑫自动转入功能后，功能将于开通日当日自动生效。开通日至解约日期间，当每日签约账户活期可用余额扣减留存金额后达到5万元（含）以上时，系统将自动将活期可用余额扣减留存金额后的达标剩余金额（5万元+递增金额）于T+1日的凌晨转入周周鑫账户；未达到5万元以及递增金额不符递增要求的存款将继续留存在签约账户的活期余额中。解约周周鑫业务或全部支取周周鑫账户存款时，周周鑫账户内所有通知存款都将转成活期存款并转入存款人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账户。

2. 若存款人将签约账户设置为厦门银行贷款、信用卡、应付费用等业务服务的约定还款账户，厦门银行将根据前述业务服务的当期应还款金额进行校验，先扣减签约账户内活期可用余额；若签约账户内活期可用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应还款金额，存款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规则提前支取周周鑫账户内的通知存款，直至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金额。

3. 周周鑫产品采取逐笔计息法，以实际天数作为计息依据。以通知期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结束日，厦门银行系统将自动按周周鑫产品利率进行结息，本金和利息转入签约账户的活期余额。当日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将根据周周鑫生成规则在签约账户继续转入周周鑫账户，并重复上述计息规则。

4. 周周鑫产品的利率为年利率，具体以办理周周鑫业务时厦门银行渠道展示的为准。

第五条 查询

存款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渠道**查询周周鑫产品持有情况。

第六条 提前支取

1. 周周鑫产品若需提前支取，存款人须自行主动选取或由厦门银行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选取任一笔或多笔周周鑫通知存款进行提前部分或全额支取，单笔周周鑫通知存款提前部分支取的剩余金额需满足5万元（含）以上，否则需提前全额支取。

2. 提前支取部分将根据实际存入天数按照厦门银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第七条 解约

存款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解约周周鑫业务。解约后未到期的周周鑫通知存款将全部结清，并转入存款人的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账户。**解约时未到期的周周鑫通知存款将根据实际存入天数按照厦门银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存款人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 存款人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确认方式为准，确认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手机验证码等，均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与纸质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存款人点击“确认”或“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确认签署本协议的，即表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于存款人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厦门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内容及周周鑫业务规则的，厦门银行将以公告、手机银行APP推送或短信等方式向您进行提示，公告渠道将根据业务开展渠道及业务实际需要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网点等一个或多个渠道**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日自动生效。

存款人应及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并以厦门银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也可随时向厦门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及营业网点咨询。若存款人不同意上述变更，有权通过厦门银行指

定业务渠道办理解约，终止本协议；若存款人在上述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视为存款人接受并同意上述变更或修改。

3.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有要求的，厦门银行有权根据前述变化及要求单方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2.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投诉与咨询

存款人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